

杭州市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虹湖路桥梁工程

承诺方（甲方）：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单元内，西至江晖南路，东至庙后王河绿地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虹湖路桥梁工程拟建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单元内，西至江晖南路，东至庙后王河绿地，新建桥梁长约 53m（施工起点桩号 K0+016.690，施工终点桩号 K0+072.745），虹湖路桥梁段位于交叉口展宽段内，道路红线宽度为 19.5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①施工期废气：施工工地周围根据要求设围挡，由专人定时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冲洗干净后出场，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的整洁；建筑垃圾、渣土等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需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并采取防尘措施；采用封闭式运输商品沥青等。

②营运期废气：根据《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加强进城车辆的管理，对城市汽车尾气的排放实行例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从污染源头上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道路两侧多种植乔木、灌木，净化吸收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道路粉尘等；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遇到路面破损应及时修补，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散运车辆管理明确要求加盖篷布等进行密封运输措施。

废水：

①施工期废水：确保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开使用，严禁将非雨水类的其它水体排进雨水管网；施工人员使用临时厕所，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严禁随地排放、不得排入河道；施工中产生的泥浆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严禁直接外排；机械冲洗废水、路面养护水等其他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

②营运期废水：营运期间道路产生的路面径流与其他雨水一并经过雨水管道混合后排入附近河道；为减缓路面和桥面径流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问题，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路（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桥）清洁，及时清理路（桥）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路（桥）面径流污水中的SS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最大程度保护工程沿线的水质环境；当地交管部门应加强道路及机动车辆的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明显超标和工况差的车辆上路，对交通繁忙的路段加强路（桥）面清扫，可减少随降雨进入地表径流中的污染物量；做好污水管道的衔接工作，确保工程沿线截污范围内的污水顺利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采用低噪声机械及施工工艺，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施工过程中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项目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并认真执行申报审批制度等。

②营运期噪声：根据本道路交通噪声影响特点提出以下针对性防治措施：1) 道路沿线应加强绿化措施，如种植行道树，以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影响；2) 道路建成运行后，完善道路警示标志；加强路面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完好平整，以减少汽车刹车、起动产生的声级增加值，减少因沉降等引起的跳车噪声；3) 在环境敏感目标的路段前设置减速、限速、禁鸣等标志，控制汽车经过该路段时的速度，车辆经过该段区域禁止鸣喇叭，降低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4) 项目运营后，运管部门应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声环境长期监测制度，若存在超标，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如加装隔声窗等），保证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室内能满足使用要求；5) 选用低噪声水泵及配套电机，在泵组基础加装减振垫或减振台座，泵房内壁铺设吸声材料，加强建筑围护结构隔声性能，如使用双层墙、

密闭门窗；6) 严格按照《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执行。

固体废物：

①施工期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并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废弃渣土、建筑垃圾、拆除原有构筑物产生的拆除垃圾一并运往杭州市指定的渣土处置场堆放处置。

②营运期固体废物：道路两侧合理位置设置分类垃圾桶，收集日常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对道路路面进行清洁，并清运垃圾桶内固废。路面养护翻修产生的废弃物可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需作建筑垃圾合理处置。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项目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总量控制。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拟总投资 203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 30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滨江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7) 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部的要求实施，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进行设计。

(8)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10)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